107 學年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印製

目 錄

壹、	網	路	埴	報	說	明

	系統網址	1
	填報作業	
	(一)各級學校應填表單一覽表	1
	(二)107 學年學校端報表填報增刪修事項	2
	(三)填報注意事項	
	1.綜合填報事項	3
	2.csv 轉檔	7
	3.其他功能	10
貢	、系統操作說明	
	系統登入	12
	國民小學及附設國小部應填表單目錄	13
	國小公務報表表式及填表說明	15
\equiv	國民中學及附設國中部應填表單目錄	34
	國中公務報表表式及填表說明	36
四.	國小補校應填表單目錄	53
	國小補校公務報表表式及填表說明	54
五。	國中補校應填表單目錄	59
	國中補校公務報表表式及填表說明	60

壹、網路填報說明

一、系統網址:

● 學校端: 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

二、填報作業

(一)各級學校應填表單一覽表

表名	表號	應填等級別	表期	統計標準日(時間)	填報期限
表一、學校概況表	10420-05-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10411-01-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10月底
表三、班級數	10430-03-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10月底
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10450-03-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11月15日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10411-01-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10420-01-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10411-05-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七、教師資料	10420-01-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10420-05-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10430-02-04-01	國小、國中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圖書館統計	11014-02-04-01	國小、國中	學年報	全學年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10440-01-04-01	私立及國立國小、私立國中、(縣市立國小、國中由教育局(處)決定)	(學)年報	每年(學年)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10411-01-04-03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 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10411-03-04-99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411-01-04-99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上學年資料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四、新住民就學統計	10411-01-04-98	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490-06-04-99	公立國小、公立附設國小部	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	10460-03-04-99	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期報	上學年第1學期 上學年第2學期	每年 10 月底

(二)107 學年學校端報表填報增刪修事項:

表名	增刪修內容	頁次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國小、國中:刪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項	P.17 · 37
	目。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國小、國中、國小補校、國中補校:修改「20其他」項目名稱為「20	P.21 · 40 ·
	尚未申報族藉」。	57 ` 63
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國小、國中:修改族籍別選項「其他」項目名稱為「尚未申報族藉」。	P.22 · 41
表七、教師資料	國小、國中:刪除「全時間代課教師」項目。	P.24 · 43
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國小、國中:刪除「年資分組」項目。	P.26 \ 45
表十、圖書館統計	原「非書資料」項目修改為「非紙本資料」。	P.28 · 47
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國小、國中:刪除「家庭現況」項目。	P.30 \ 49

(三)填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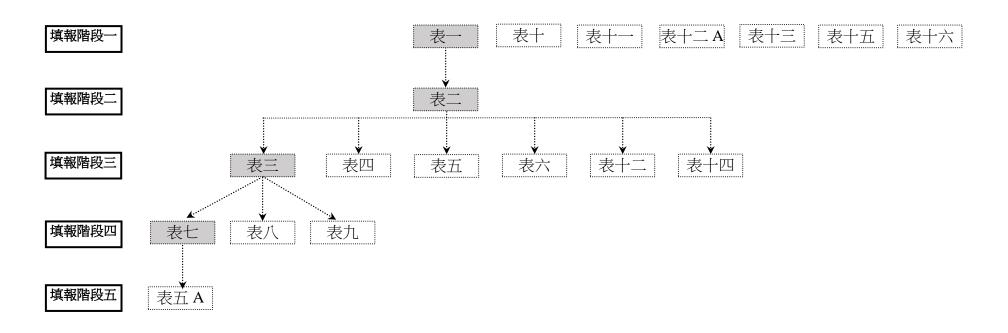
1. 綜合填報事項:

- (1)請學校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上網填報·10 月 31 日以前填報完成·另表四、學生裸視視力填報期限可延至 11 月 15 日。 ※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有另訂填報期限者·請依其規定之期限填報。
- (2)本系統可自動轉換學校代碼之英文大小寫。
- (3)本系統報表填報畫面,黃底色者係需要填報之欄位;白色則為系統自動計算或加總之欄位,無須填列。
- (4)上網填報中若無法繼續進行,請先按「暫存」,並關閉瀏覽器視窗,以保持網路順暢,利於其他人員填報。
- (5)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要求,電子郵件(E-Mail)與聯絡電話請填寫「公務使用」之電子郵件與聯絡電話,請勿填寫「私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如:Gmail)與聯絡電話(如:個人行動電話)、以維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若您仍填寫「私人使用」之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將視同您同意自願公開上述個人資訊,本系統管理與其相關使用人員將可蒐集、查詢、產製報表或因應系統調整與測試需求使用上述個人資訊。
- (6)分校、分班仍用「本校」代碼,統計資料請<u>併在本校</u>計列。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國中雙語部 資料,請併入該校國小部、國中部資料填報。
- (7)非各校均有資料如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表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補校之表十四(新住民就學統計)及國小之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仍請一一進入各表,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送出,以供確認未填報或無資料。
- (8)已停招學校仍需填報表二、表五、表六、表十四「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資料,若無前述資料,仍請進入前述各表,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送出;本學年度裁撤學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資料,請縣市教育局(處)代為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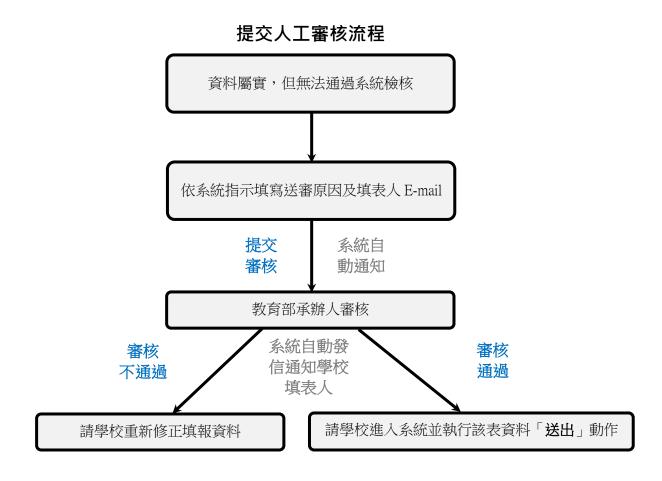
(9)「國民中小學合校」填報原則:

- ①表八之職員工友資料:若無法區分專責承辦國小或國中業務,請將職員或工友資料填列於國中報表。
- ②表九之校地校舍概況:<u>專屬國小使用之資料請填入國小報表</u>·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即國(中)小、國中(小)共用之資料填入 國中報表。**

- ③表十之圖書館統計: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 ④表十一之經費: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國中(小)學生數比率」 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縣(市) 立學校填報與否依教育局(處)決定。
- (10)本系統將填報欄位以其資料合理性及與去年資料比對,逐年增設檢誤條件,填報資料可先暫存,等順序在前的報表報送完成後再送出。
 - ①填表順序:表一、學校概況表→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表三、表四、表五(表二須先填報完成)、表六、表七(表二、表三須先填報完成)、表九(表二、表三須先填報完成)、表十二、表十四才能填報。
 - ②須先填報表三、班級數,才能填報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 ③須先填報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才能填報表五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11)報送資料若與上學年比較變動大或正確屬實而無法通過檢誤條件情形,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並依系統指示之步驟,填寫原因及可聯絡之公務 E-mail,送交人工審核,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填表人,原則上 3 天內會收到系統回覆,若逾期未收到回覆信件,請逕聯絡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



(12)國中小學校代碼異動或填報需特別注意之學校:

類別	縣市	學校代碼及情形	說明
	新北市	013602 市立新林國小	新設
	新竹市	183632 市立關埔國小	新設
	臺中市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國中	新設
hE 마하 5/r FF	臺中市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國小	新設
帳號啟用	高雄市	121502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	新設
	高雄市	121502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附設國小	新設
	屏東縣	131502 私立崇華國中	新設
	屏東縣	134543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新設
ᄵᆉᆉᅜᆖᆒᄐᇛ	彰化縣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縣立原斗國中(小)	改制
維持原帳號	彰化縣	074745 縣立原斗國小→縣立原斗國(中)小	改制
僅需填表二、 表五、表六 的上學年 畢/修業生數	連江縣	724605 縣立坂里國小	停辦

2. csv 轉檔:

本系統提供「教師」及「學生」相關報表「轉檔」功能,可使用本「轉檔」功能上傳之報表,包括「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四、學生裸視視力」、「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表五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等表,藉由轉檔節省學校端登錄工作。資料匯入各表,請承辦人進入各表,確認匯入資料無誤,填妥「填表人」及「聯絡電話」送出就可完成填報;「教育局(處)端」亦可將縣網現有資料,以此「轉檔」功能,匯入各校表單,但仍需通知各校填表人進入各表,確認匯入資料無誤,填妥「填表人」及「聯絡電話」按送出後才算填報完成。

流程說明

步驟 1、自表單目錄點選轉檔按鈕。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107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② 登出	
		開放填	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學小男園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另國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另國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06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6學年經費、107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6會計年度決算數、107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6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學小男園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7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	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Q&A 轉檔 更改密碼	

步驟 2、自系統 範例檔下載分別下載「學生 CSV 檔」、「老師 CSV 檔」格式。



【學生 CSV 檔】

	A	В	С	D	Е	F	G	Н	I	J
1	學年度	學校代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生等級別	學生身分別	年級別	右眼裸視視力	左眼裸視視力	新住民子女
2	YEAR	SCODE	SEX	BIRTH	LEVEL	SORTS	YEARS	RIGHT	LEFT	FOREIGN
3	107	011601	F	0990711	С	2E	1	0.8	1	7

【老師 CSV 檔】

	A	В	С	D	Е	F	G	Н	I
1	學年度	學校代號	性別	出生年月	首次任教年月	主要任教領域	最高學歷	登記資格別	身分別
2	YEAR	SCODE	SEX	BIRTH	FIRST	CATEGORY	BKGRND	QUALIFY	SORTS
3	107	011601	M	6703	09208	15	3	1	2E

步驟 3、將學校既有系統之資料,依上述欄位名稱順序及格式,轉存成 CSV 檔。上傳時請點選「瀏覽」,選取該 CSV 檔案所在位置,按下「送出」鍵即完成轉檔。若需要重新上傳檔案,請於再次轉檔處打勾,再依同樣程序進行檔案上傳。轉檔成功後,承辦人須進入各表,針對轉入之資料作檢視或增修,無誤後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再按下「送出」鍵即完成填報工作;若由教育局(處)針對轄內學校進行整批轉檔成功後,亦請各校承辦人進入學校端各表,依上述步驟完成填報作業。

◎範例檔欄位說明如下:

(1)學生 CSV 檔:

A:學年度(3碼)

B: 學校代號 (6碼)

C:性別(1碼) M=男·F=女

D: 出生年月日 (7碼) YYYMMDD · 如 95年7月11日為 0950711

E: 學生等級別 (1碼), C=國小, J=國中

F:學生身分別(2碼)·10=一般生·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族·27=魯凱族·28=賽夏族·29=雅美族(達悟族)·2A=邵族·2B=噶瑪蘭族·2C=太魯閣族·2D=撒奇萊雅族·

2E=賽德克族,2F=拉阿魯哇族,2G=卡那卡那富族,2O=尚未申報族籍,3O=僑生

G:年級別(1 碼)·**國小/附設國小部:**1=1 年級 · 2=2 年級 · ... · 6=6 年級 ; **國中/附設國中部:**7=7 年級 ; 8=8 年級 ; 9=9 年級

H:右眼裸視視力(整數1位,小數點後1位),如:0.8,1.0,1.2等

I: 左眼裸視視力(整數1位,小數點後1位),如:0.8,1.0,1.2等

J:新住民子女(2碼)·1=中國大陸·2=越南·3=印尼·4=泰國·5=菲律賓·6=柬埔寨·7=日本·8=馬來西亞· 9=美國·10=南韓·11=緬甸·12=新加坡·13=加拿大·14=其他·15=港、澳

(2)教師 CSV 檔 (不含校長,請於轉檔完成後,再於填報畫面輸入校長資料):

A:學年度(3碼)

B: 學校代號 (6碼)

C:性別(1碼) M=男,F=女

D: 出生年月(4碼) YYMM, 如 67年3月為6703

E:首次任教年月(5碼)YYYMM,如 92年8月為09208,如 102年8月為10208

F:主要任教領域(國小)(2碼)

10=包班之級任老師·11=國語文·15=英語·40=數學·75=特殊教育·17=本土語言·20=健康與體育·30=社會·

50=藝術與人文,60=自然與生活科技,65=生活課程,70=綜合活動,80=其他科目,90=專任輔導教師,00=無

主要任教領域(國中)(2碼)

11=國語文·15=英語· 40=數學· 75=特殊教育·90=專任輔導教師·91=健康教育·92=體育·93=歷史·94=地理·

95=公民,96=美術,97=音樂,98=表演藝術,99=生物,9A=理化,9B=地科,9C=電腦,9D=生活科技,9E=家政,

9F=童軍,9G=輔導,80=其他科目,00=無

G:最高學歷(1碼)

1=博士·2=碩士·3=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學士)·4=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5=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6=師範專科·7=其他專科·8=其他

H:登記資格別(1碼) 1=專任合格教師,6=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係指代理 3 個月以上者),5=其他

I:身分別(2碼)·10=一般·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族·27=魯凱族·

28=賽夏族, 29=雅美族(達悟族), 2A=邵族, 2B=噶瑪蘭族, 2C=太魯閣族, 2D=撒奇萊雅族,

2E=賽德克族,2F=拉阿魯哇族,2G=卡那卡那富族,20=尚未申報族籍

3.其他功能

(1)提供操作手冊、相關聯絡資料、異動申請表、補充資料及 Q&A 下載:

點選「學校端操作手冊」、「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填表說明」及「Q&A」按鈕可下載檔案,供使用者填報時參考,以釐清統計欄位定義或需注意之處;若需申請 106 學年填報資料之修正,請點選「資料異動申請表」可下載空白表檔案,填妥表單中所需資料並核章後連同手改修正之原填報畫面,傳真至教育部統計處(02)2397-6917,經承辦人確認無誤後,即可完成修正之行政程序,修正之資料將於今年填報作業完成後一併由統計處承辦人統一進填報系統中修改。

	您好, 歡迎進入「定期公務	ウム 具 牧 TF 未 电 ナ 衣 早 日 秋 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	點選填報,	191391 ·
年度 107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② 登出		
		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以開放填報 は
二赤 學小男 國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反開放填報 中
三赤 學小男 國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犮 開放填報□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 開放填報□
西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戍 開放填報□
A正表 學小另 國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戍 開放填報□
一六赤 學小月 國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炭 開放填報 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 開放填報ロ
八赤 學小男 國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 開放填報□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戍 開放填報□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06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战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6學年經費、107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6會計年度決算數、107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炭 開放填報 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6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7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以開放填報中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	手冊 教育島(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0.8.4 轉檔 更改密碼		

(2)更改密碼:

請依次輸入學校的舊密碼及符合資訊安全原則之新密碼,並再次輸入新密碼,最後按下「確認」,密碼即可更改完成。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心幻。此是進入,在朔五扬	W2(3 41920-94 14X/1	1490 GF3 I2	1 20 17 + Z 684	20,002	NO ACCOUNTS	093 093
年度 107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章) 登 년	B		
			資料並送出,	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戎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戎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戎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龙 開放填報 中
國民小學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戎 開放填報 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mark> 開放填報</mark> 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况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戎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	料:106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6學年經費、10	07年預算數;公3	立學校填報106會計年度決算數、	107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戎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龙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6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7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	戎 開放填報中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	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	横 資料異動申請	i表 填表說明 Q&A ■轉檔 【貝	改密碼		



密碼變更原則

8 碼以上,大寫英文+小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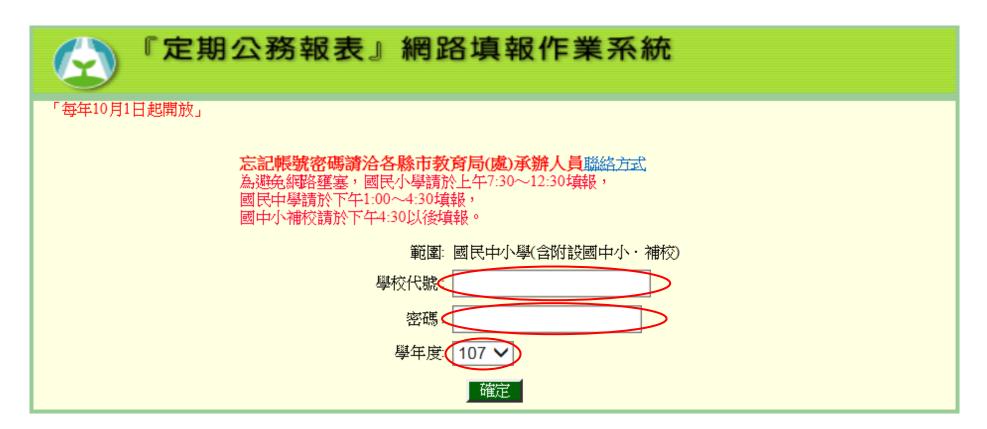
學校單位更改密碼 建議每3個月變更一次密碼,密碼不要與前次相同						
機關代號:						
學校名稱:	XX 國小					
舊的密碼:						
新的密碼:	密碼最多20碼可輸入之特殊符號如下@#\$%/&+=-					
確認密碼:						

貳、系統操作說明

一、系統登入

【操作說明】

- 1、輸入網址 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
- 2、輸入學校代號(6碼,若忘記可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員重設密碼)
- 3、輸入密碼
- 4、選取 107 學年度(若欲查詢以前填報資料,請下拉選單點選欲查詢學年度)



二、國民小學及附設國小部應填表單目錄

1.國民小學

工.图 [57] 字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曰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您好,歡迎進八「走期公務	和衣」網路填取米机,請依下連合衣里之觸送日期逐一	起 選填取,謝謝。	
年度 107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圖 登出		
		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頁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况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2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2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2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况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06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一十赤 學小另國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6學年經費、107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6會計年度決算數、107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2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毎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十二月	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6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7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開放填報中	P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	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Q&A 轉檔 更改密碼		

2.附設國小部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107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⑤ 章	出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	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設國小部	表一	學校概况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三	到路及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6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小部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7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校長出生年月	校長電話	校長電	子郵件						
			(區域碼)分機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公務電子信箱	學校	地址						
	(區域碼)分機 (區域碼) <u>□□□</u>										
學校網址			是否設有附設幼兒園	O是 O否							
本校計有 分校	分班 校護(含何)	保健員) 人 營	養師 人 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編制內)男 _	人 女 人						
男性主任 人	女性主任 人 男	B性組長 人 女性	性組長 人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斑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1.								
2.			2.								
3.			3.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5	真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	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校長出生年月:若為48年9月,即請鍵入4809;校長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填公務使用之資料。
- 2.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建校,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學校整併後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3.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4.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 0 (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 5.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補校主任、組長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6.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 教練及約聘雇教練。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 1. 「建校年份」若與以前年度填報不符,請於「附註」說明原因,並提交人工審核。
 - (例)1.大明國小西元 2000 年開始籌備設校,2005 年開始招生,其「建校年份」請填 2005。
 - 2.大明國小之忠明分校於 2010 年獨立招生,改制為忠明國小,忠明國小建校年份請填 2010。
 - 3.大明國小、忠明國小整合為大忠國小,前者建校年份為 2005 年,後者為 2010 年,大忠國小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2. (1)學校地址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請以下拉選單點選,勿輸入文字「鎮」、「路」...等。
 - (2)「段」僅能填中文字,「弄」僅能填數字。部分地址前面無「路/街」,為「xx 巷 xx 號」、「xx 號」,請參考下方範例。

地址							系統均	真報方	式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巷2弄1號	臺北	市	大安	品		里	忠孝東	路	四	段 3	_ 巷	2	弄	1 5	號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 10 號	臺中	市	和平	品	博愛	里	東關	路_	段	松鶴	三	巷 _	_ 弄	10	號_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蚯蚓坑 20 號	新北	市_	石碇	品	永定	<u>. </u>	₫	路 _	段_	_ 巷		弄 _	蚯蚓	坑 20)_ 號

- 3. 學校聯絡電話請填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4. 主任、組長以實際擔任該項職務之專(兼)任人員數計算,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補校主任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例)1.甲校有同1人兼主任及組長之情形,則請計列於主任,組長不計列。
 - 2.甲校有主任及組長分別由乙校教師、鄉鎮公所職員兼任之情形,若領有甲校主管加給者則計入,未領者不計列。
- 5. 「本校計有 分校 分班」·其分校數、分班數若為 0 者 (即無分校、無分班之學校)·下方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 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1.		
2.			2.		
3.			3.		

- 6. 國中學校招生之性別,請以招收一般生之性別填列,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 (例)1.甲校招生有限制一般生僅招收男同學,其藝術才能班雖有1位女同學,甲校仍填列為「男校」。
 - 2.甲校一般生招生不限性別,雖該校學生皆為男同學,無女同學,甲校仍填列為「男女校」。

國民小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集中式之特教班資料)

學校何	弋號						中華民國 1	107 學	年度							單	位:人
上學年度		*************************************															
	171(22)(12	711.		總計			上學年度畢	業生	(領有畢	業證書	者,ス	下含修業生)	上學	年度	修業生(領有修業證	(書者)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			其他	計		升	學	其他
計	•																
在學學生學		總計	未滿(6 歳 6	歲	7歲	8歳	0	歲	10 歲	÷	11 歳	12 歳	1	3 歲	14 歲	15 歲以上
工字字工	十四7/1 公日	₩ <u>₽</u> ₽	101年9月		9月2日	99年9月2日	98年9月2日		9月2日	96年9月		95年9月2日	94年9月2日		ラ //× E9月2日	92年9月2日	
			以後出		9月2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月31日	-12月31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月 31 日	-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6年1月1日 95年1月1日 94年1月1日 93年1月1日 92年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7-1	101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6年1月1日 95年1月1日 94年1月1日 93年1月1日 92年9月1日															以前出生
1 4- 14A		101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6年1月1日 95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日 97年1日 97年1日 97年1日 97年1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7年1日 9															
總計	男女																+
	男																
1 年級	女																-
- / - / -	男																1
2 年級	女																
2 / 17 / 17	男																
3 年級	女																
4 年級	男																
- +	女																
5 年級	男																
- 1 102	女																
6 年級	男													1			
附註:	女														表人:		
11.11年工・												(:善抗	真公務電話)ほ				
													※ A A A E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若兼具升學及就業二種身分,如半工半讀,請歸入「升學」;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其他」。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 1. 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上學年度修業生數」資料,裁撤之學校則請縣市教育局(處)代為填報。
- 2. 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有各年級學生集合於同一班上課,雖學校有固定將該班視為某年級,惟本 表填列時,仍應依學生實際年級填列,不可全計列於該年級。
- (例)大忠國小有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3年級的大象班·班上有同學3名·分別為2年級之小明、3年級的忠明、6年級的大明·本表年級別依學生個別情形·分別於2、3、6年級各填列1名學生·非計列3年級3名學生。
- 3. 本表學生數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國民小學:(表三)班級數

					図内小学・(4				7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3	狂
3121		年級	核定班級數				實際班級數			
班別			終計	總計	1 年級	2 年級	3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年級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集	分校									
中	分班									
式	藝術才能班									
-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11	1寸/水্数月貝/赤坑	身障								
分 散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舣 式	1寸/水秋月巡迴班	身障								
14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送審		<u>'</u>							填表人:	
附註									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3.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所成立之班級。
- 4.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5.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6.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7.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何	弋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 0.9 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 0.9)	視力不良率(%)
	計				
總計	男				
	女				
	計				
1 年級	男				
	女				
	計				
2 年級	男				
	女				
	計				
3年級	男				
	女				
	計				
4 年級	男				
	女				
	計				
5 年級	男				
	女				
	計				
6 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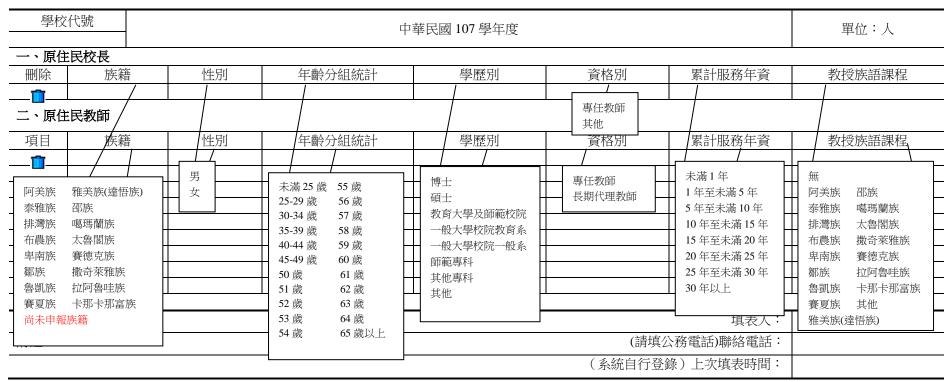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 4.若有無法測量視力者,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例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 8 名學生(2 年級 3 男、3 年級 2 女、5 年級 1 男 2 女)無法檢測」。
- 5.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								中	華民國	107 學	年度										單	位:人	
									學生	:								_	上學年	E度畢	業生	及修熟	 集生		
		/ 依	ш	4.	男1	女1	男 2	女2	男3	女3	男 4	女4	男 5	女5	男 6	女6	かおき「	ш	1	上學年	丰度畢	業生	上學年	度修美	美生.
		總計	男	女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u> </u>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藉																								
	年度原住民畢業	美生及修	多業生	升學人	數:男	月人	,女 <u></u>	人,上	學年度原	京住民畢	業生升	學人數	::男_	_人,女	人	,上學年	三度原信	主民修	業生乳	十學人	、數:	男	人,女	<u> </u>	人。
送審																					填表	人:			
附註	E:																		務電						
																(系統自	行登	錄 <u></u>	二次填	〔表時	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原住民學生,請併人本校計列;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4. 「尚未申報族藉」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5.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係指 107 年 6 月原住民學生畢業及修業後選擇繼續升學者。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教師數: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 資料。
- 3.學校若無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教師,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若學校中有具原住民身分校長或教師,則各項分類均須點選資料。
- 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學村	交代號											中	華民	國 10	7 學年	度									單	泣:力	(
		鼮	什 6 肉白	:Д						年	級別						☆ ▷ 로드	: 스스 디디			上	學年度畢	業生	及修業	生		
刪除	僑居地	字:	生總語	i	1年	F級	2 年	F級	3年	級	4 年	F級	5 年	三級	6年	F級	新醬	生別	/ 公司 → [Н	4.	上學年	度畢	業生	上學年	度修	業生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無香澳日南越印泰緬菲新馬] :	汶印孟瑞英法德義埃南加萊度加典國國國大及非拿	可 哥巴阿巴烏澳紐西斯伯西林打打	也所侖哲艮立立大哲村 大比 延圭圭利蘭	:カロ :																				
		<u> </u>				1 1							<u> </u>														
	也若為「其	他」者	: 其	國家為	<u> </u>		,僑	生計_		人(男	<u></u> /	、女	<u></u> 人	.)													
			其	國家為			,僑生	生計_		人(男	<u></u> ,	、女	<u></u> 人	.)													
送審原	京因:																						填表	人:			
附註:																				(計	博 填公	務電話)耶	締絡電	:話:			
					•			-	-		-	-	-	-					(系	·統自1		:) 上次均	真表時	間:		-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港澳生」定義:<mark>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mark>, 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4.「新生」: 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1年級新生或新轉入之學生);「舊生」: 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學生。
-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6。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僑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國民小學:(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u> </u>		字・しゃ	仅しノ	狄川自	!	、百仪专	₹ ′ 卢륵	"田平工门4	等狄山	h , \L	4別元	型 /						
學校代號									¢	華民國	図 107 學年	三 度										單位:	人
校長、教師	年齡分	組統計(含長期	代理教	鈽)																•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25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歳	45-49 歲	50 歲	51 歲	52 歲	53 歲	54 歲	55 歲	56 歲	57 歲	58 歲	59 歲	60 歲	61 歳	62 歲	轰 63 歲	64 歲	65 歲 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A E ##	/ Date detail	\$T^\																			
校長、教師	学歴別(<u> </u>								ı											
		總計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計 正式 長期 正式 日本 計 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 代理教師																其他					
學歷別	計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館			長期 理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 代理教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t 代理	長期 里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總計																							
校長																							
教師																		_					
男教師									+								+	+					
女教師 校長、教師	X ≟コ:次:	상 다니스스	巨地化	田学位形																			
1人区,3人时	豆癿貝/	谷川(古)	V PAT	生秋即							1				: ++m / l\ xm +v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	各教師			具合	各教師證		期代理教		合格教師語	證者			其	他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	累計服	務年資(含長期個	代理教	師)	•																	
累計服務 年資別		總計		未	滿1年		1 年至未注	滿5年	5 年至	E未滿 10	0年 1	0 年至未満	515年	15 年3	至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満	南25年	25 年	三至未滿	30年	30年	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國民小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	::人
校長、教師	主要任教领	頂域(含長期	代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不含特教)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教育	本土 語言	健康與 體育	社會	藝術與 人文	自然與 生活科技	生活 課程	綜合 活動	專任輔 導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107 學年度新進	教師計	_人														
上學年退休教師	計人															
上學年離職教師	計人															
本校核定員額勢	対師編制(含真	享任教師,不 合	於長及附設:	幼兒園教師)詰	t\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	務電話)聯	絡電話:		
											(系	統自行登錄	象) 上次填	表時間: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 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時間達三個月以上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4.學歷別:博士、碩士、教育大學…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 40 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5.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6.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欄,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級任老師」;如無法 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7.各項分類的男女教師「合計數」、「男教師計」、「女教師計」均須相同。
- 8.「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9.「新進教師」: 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0.「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 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離職到B校任教者)者。
- 11.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1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學校代	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	::人
年齡分	組	終計	未滿 25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以上
	計										
職員	男										
	女										
	計										
工友	男										
	女										
送審原因:			•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目	自行登錄)上書	欠填表時間: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職員、工友人數統計,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7.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ЩИ	中華	華民國 10		变 度						單位:間; 座;坑位;	室;床位 平方公尺
124 L 124 A	(アヘサル	計	4		使用	3 =	興(新)	建未使用	不堪	使用	閒置	未用	其他使	
校地校舍	(不含其他			//\		包園								
(1) #\\\\\\\\\\\\\\\\\\\\\\\\\\\\\\\\\\\\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 禮堂(間)														
(5) 圖書館(室)(間)														
(6)餐廳(間)														
(7)教職員工宿舍(間)														
(8)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														
(10)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此欄位	為自動力	11總不須	登打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平	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	听(大便器)	坑位	,男生原	脈(小	便器)_	坑位.	,女生廁戶	听 <u></u> 坑位	立,無障碍	疑廁所	坑位,	性別友語		_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間)中電腦教室	_間		, , //\		V-7-F- / <u>-</u>		z (<u>——//(</u> 4/	, <u> </u>						, , , , , , , ,
送審原因:				•					•		ij	真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				
										行登錄)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請依表列項目填報。
- 3.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 順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 設算。
- 4.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5.(1)「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 (2)「特別教室」指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資源班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電腦教室、桌球教室、課輔教室、E 化教室、書法教室、圍棋教室及社團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6.(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室、教職員休息室、哺乳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
- 7.(4)「禮堂」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8.(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資訊檢索區、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9.(6)「餐廳」包括廚房。
- 10.(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11.(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 12.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 13.「性別友善廁所」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位計算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 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 1 人使用為 1 廁位計算。
- 14.「運動場地面積」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内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 15.游泳池含室内、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如:池面長寬為 25 x 20 公尺,面積請填 500 平方公尺;游泳池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計列(興建中暫不計列)。
- 16.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 則為無法歸列於前4種使用情形者,如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向其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前4種情形。

國民小學:(表十)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室;冊;種;片; 位;人次;冊次;元
圖書館(室)數			·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 總類			
100 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200 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非紙本資料:	
400 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冊)	
500 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片)	
600-700 史地類		(三)其他(種)	
800 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 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購書圖書資料經費(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圖書館(室)工作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人,圖書志工_	人	Into de la
送審原因:		/ 注:1古 / 又からかとエ \ 中が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	表時間:

- 1.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 107 年 9 月 30 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購書經費及捐贈列入編目圖書以 106 學年資料填報。
- 2.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 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 3.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4. 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5.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6.非<mark>紙本</mark>資料:按電子書、光碟(含 CD、VCD、DVD 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7.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8.借閱人次:係指 106 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 人 1 次借閱數冊圖書,以 1 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 106 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 人 1 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例如 A 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 1 次借 3 冊、第 2 次借 3 冊、第 3 次借 4 冊,共計 10 冊,則借閱人次為 3 人次,借閱冊次為 10 冊次。
- 9.購買圖書資料經費: 106 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 10.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係指106學年度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包含電子書、光碟等非紙本資料。
- 11.專任管理人員:係指業務職掌為圖書館(室)行政工作的正式管理人員,不含由組長、教師或其他兼任者;圖書志工:係指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 不含說故事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 12.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7 年度 私立學校:107 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6年度 私立學校:106學年度
總計		
經常門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其他		
資本門小計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 107 年度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 106 年度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 107 學年度資料。
- 4.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 106 學年度資料。
- 5.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
- 6.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 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与	學年度						單位	:人
年級別		總計		1 年		2 至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三級
地區別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中國大陸															
港、澳															
越南															
印尼						Ь									_
泰國		寮國	埃及	俄羅											
菲律賓		汶萊 印度	英國 法國	奈及 南非											
柬埔寨		印度 尼泊爾	法國 德國	墨西											
日本		孟加拉	奥地利		大黎加										
馬來西亞		巴基斯坦	瑞士	巴西											
美國		阿富汗	荷蘭	阿根											
南韓 緬甸		斯里蘭卡	比利時	巴拉											
新加坡		伊朗 約旦	丹麥 西班牙	澳大 紐西											
加拿大		土耳其	義大利	其他											
其他			300 (13	/ (10											
送審原因:							1			1	<u> </u>	<u>l</u>	真表人:		
附註:										()	請填公務實		各電話:		
114											自行登錄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曾為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3.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新住民子女統計,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5.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其他」地區別,請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終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	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録	錄)上次填表時間: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5 條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 20 歲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大陸地區學生數為準。
- 3.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修敏小姐(02)7736-5623。

國民小學:(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u>,i</u>	學校	代别	虎								中華民	國 106	學年度								單位:人								
				•		į	認輔教的	师													受	輔學	生	•					
性	注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 教師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と			性別		身分		受!					輔學生問題類別							
總計	男	女	原住 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男	女	原住 民	非原 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理輔 導系所 (組) 畢	教育大 學或教 育學院 一般系 所畢	大學一 般系所 畢	修輔導 40學分 以上	修輔導 20-39 學分	修輔導 19 學 分以下	参加過 72小時 以上之 輔導知 能研習	参加過 36-71 小時之 輔導知 能研習	19-35 小時之 輔導知	参加過 18 小時 以下之 輔導知 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 /人 適應	生涯 規劃	性侵 害/性 騷擾/ 性霸 凌	高風 險家 庭關 懷	低成就感	其他
送審附註		∃:															(請填公	務電	話)			人: 話:						
																		自行登					間:						

- 1.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2.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不含專(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3.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4.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5.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 3 學年(104-106 學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6.受輔學生: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 7.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 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低成就感
 - (11)其他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治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陳曉蘋小姐(04)3706-1318。

國民小學: (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	華民國 107 年	F度					單位:人	
年級別		總計		初絲	及班	中約	及班	高級	及班		二年度結業生	<u>.</u>
地區別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計十	男	女
總計												
本國人												
新住民												
中國大陸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2	公務電話)耳	游絡電話:		
								(系統自行	登錄)上次均	真表時間: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住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3.新住民係指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外籍配偶。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蘇玉玲小姐(02)7736-5699。

三、國民中學及附設國中部應填表單目錄

1.國民中學

年度 107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② 登出		
5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中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随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况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06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6學年經費、107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6會計年度決算數、107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中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中學 表十二年	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中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6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六十赤 學中男	學生獎懲人數	106學年第1及第2學期	10月31日以前完成	

2.附設國中部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②登出 年度 107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量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幕 表單分類 報表名稱 編送日期 狀態 表點 資料標準日 附設國中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附設國中部 表二 每年9月30日 開放填報中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附設國中部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開放填報中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附設國中部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開放填報中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附設國中部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開放填報中 表十二A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附設國中部 開放填報中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6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附設國中部 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開放填報中 106學年第1及第2學期 10月31日以前完成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Q&A 轉檔 更改密碼

頁碼

P36

P37

P38

P39

P40

P42

P49

P50

P51

P52

國民中學:(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校長出生年月	校長電話	校長電	子郵件							
			(區域碼)分機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公務電子信箱	學校	地址							
	(區域碼)分機	(區域碼)			郷/鎮/市/區 <u></u> 村/里 弄號							
學校網址			是否設有附設幼兒園	O是 O否								
本校計有 分校												
男性主任 人 女性主任 人 男性組長 人 女性組長 人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1.									
2.			2.									
3.												
本校一般生招收O男女生	O男生O女生											
送審原因:	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	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武· (調填公榜电面) 聯給电面· (

填表說明:

- 1.校長出生年月:若為48年9月,即請鍵入4809;校長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填公務使用之資料。
- 2.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建校,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學校整併後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3.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4.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 0 (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 5.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補校主任、組長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6.一般生係指非體育、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 7.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 教練及約聘雇教練。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請參閱手冊第16頁

國民中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集中式之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Ė					中華民國	國 107 學年	度					Ī	單位:人
7年級學生分	析												L	
7年級學生:	其中係	國小應屆	畢業生	人,	男生 人	,女生	人							
上學年度畢業	生及修	業生		1.7									7	
		7-1	-71 EST	總計	十八 十 十 平	上學年度	畢業生(領廷		證書者,不含	修業生)	7-1	上學年度修美	美生(領有修業	證書者)
). I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	業 未升學	木兓亲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	分組	總計	未清	睛 12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支	17 歲	18 歳	19 歲以上
_			95年	59月2日	94年9月2日	93年9月2日	92年9月2		91年9月2日	90年9月] 2 日	89年9月2日	88年9月2日	
			以	後出生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		-12月31日	-12月3	1 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5年1月1日	94年1月1日	93年1月1		92年1月1日	91年1月		90年1月1日	89年1月1日	88年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1	-9月1日	-9月1	H	-9月1日	-9月1日	以前出生
	計													
總計	男													
	女													
= FM	男													
7年級	女													
0 5-17	男													
8年級	女													
0 5 47	男													
9 年級	女													
附註:												填表人	:	
										(請垣	真公務官	電話)聯絡電記	£:	
									(3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歸「就業」者係指: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請參閱手冊第18頁

國民中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	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班							
		年級	核定班級數		實際班	級數								
班別			終計	總計	7 年級	8年級	9 年級							
	終計													
	普通班													
	本校													
集	分校													
中	分班													
式	藝術才能班													
IV.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分	77/小秋月貝//小小	身障												
散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式		身障												
- (中途/慈暉班													
\V (\	其他班													
	源因: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糸統目	目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3.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所成立之班級。
- 4.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5.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6.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7.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代	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終音十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 0.9 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 0.9)	視力不良率(%)					
	計									
總計	男									
	女									
	計									
7 年級	男									
	女									
	計									
8年級	男									
	女									
	計									
9 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 4.若有無法測量視力者,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例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 8 名學生 (2 年級 3 男、3 年級 2 女、5 年級 1 男 2 女) 無法檢測」。
- 5.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						中華民國 1	107 學年	F度									耳	単位:丿	Į,
							學生								上學年	度畢業	美生及	修業	生		
					男 7	年級		年級	шо	10	шо	10				上學年				F度修	業生
		總計	男	女	今年國小 畢業	非今年國 小畢業	今年國小 畢業	非今年國 小畢業	男 8 年級	女 8 年級	男 9 年級	女 9 年級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 218	3 1 210	1 210	7 1 71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藉																				
上學	年度原住民畢業生	上及修業生	生升學	人數:男	人,女_	人,上學	年度原住民	是畢業生升學	學人數:	男	人,女_	_人,上	.學年度	原住民	民修業	生升學。	人數:	男	_人,	女	人。
送審	原因:																填表	人:			
附註	:															電話)聯					
													(系統	自行科	系錄)	上次填	表時	謂: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4. 「<mark>尚未申報族藉</mark>」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5.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係指 107 年 6 月原住民學生畢業及修業後選擇繼續升學者。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教師數: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 資料。
- 3.學校若無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教師,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若學校中有具原住民身分校長或教師,則各項分類均須點選資料。
- 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六)僑牛及港澳學牛統計

學	交代號							中	華民國 10	7 學年度									單	位:ノ	Ĺ.
		E	目 /1- 6 肉 =_	L			年	級別			かて おた	: 4L, ITrl			上	學年度畢	業生	及修業	<u></u> 集生		
刪除	僑居地	<u>t</u>	生總計		7 年		8 名		9 组		新酱	生別	總計	男	女	上學年	度畢	業生	上學年	E度修	業生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総配日	力	又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無香澳日南越印泰緬菲新馬港門本韓南尼國甸律加來實坡西賓坡西	瑞英法德義埃南加典國國國大及非拿	了 哥哥巴阿巴烏澳紐其 斯倫西根拉拉大西他	四、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_ 僑居均	也若為「	其他」		國家為 國家為		,僑生計_ ,僑生計_		<u>,人、女</u> 人、女													
送審原	7因:) \ P	3/2////	, <u> </u>	+\											填表	人:			
附註	•													(計	 填 公	務電話) 聯	絲絡電	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港澳生」定義:<mark>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mark>, 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4.「新生」: 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7年級新生或新轉入之學生);「舊生」: 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學生。
-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6。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僑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	民中學	:(表	七)教	師資料	(含	校長,	含專信	E輔導	教師,	不含	力兒園)						
學校代號									中	華民國	107 學年	三度										單位:	人
校長、教師	年齡分	組統計(含長期	代理教	新)																N.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25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 歳	51 歲	52 歲	53 歳	54 歳	55 歲	56 歳	57 歳	58 歳	59 歲	60 歲	61 歲	62 声	歲 63 歲	64 歳	65 歳 以上
總計		1273	1275	1274	1273	127	1273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취임 등록 다시	A E ###	/ N - 	Act:	1			1															
校長、教師	学歴別(含長期	代埋教	即)																			
		總計			博士		碩	士	教育	大學及師	範校院	一般大學	學校院教育	与系 ー	般大學核	泛院一般系	1	師範專科	F	其他	也專科		其他
學歷別	計	正式 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式 代	長期 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対自		長期 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 代理教	期如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里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																		
校長、教師	登記資料	格別(含	長期代	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植	各教師			且合	格教師證		期代理教		合格教師	證 者			其	他	
總計													10.17(0)	н		17/1	3 10 100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	累計服	務年資(含長期	代理教	鈽)	•																	
累計服務 年資別		總計		未	滿1年		1年至未活	滿5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	0 年至未満	南15年	15 年3	E未滿 20	年 20	年至未滿	貞25 年	25 年	F至未滿	30年	30年	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國民中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中華民	國 107 与	學年度										單	位:人	
主要任	教領域(含長期	代理教	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教育	健康 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表演 藝術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腦	生活 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專任輔 導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教師計_	人																						
計	人																						
計	人																						
対師編制((含專任教	姉,不言	含校長及阿	付設幼兒	園教師)詰	tt																	
									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電話:														
				_	_	_									(系統自	- 月行登錄	(1) 上沙		間:		_	
	黎計 教師計_ 計	總計 國語文 教師計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数師計人 計人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教師計人 計人	数計 図前文 央前 数学 教育 数部計 人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健康 教育教育教師計人計人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教育 健康 教育 教師計人 計人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教育 健康 教育 歷史 教師計人 計人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教育 健康 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教師計人 計人 計人	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教育 特殊 健康 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教師計人 計人	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程康 教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教育 新育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教育 健康教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教師計人 計人	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發育 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藝術 教育 計人 計人	E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教育 教育 體身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藝術 生物 教育計	E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教育 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藝術 生物 理化 教師計 人 計 人 計 人	選出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上要任教領域(合長期代理教師) 線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健康 教育 歴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表演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腦 数師計 人 請計 人 「商編制(含專任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 一人	E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線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健康 教育 歴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表演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脳 生活 科技 科技 科技 科技 科技 科技 科技 科	上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線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健康 教育 歴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表演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腦 生活 家政 料技 家政 報酬計 人 (請填公務電記	上要任教領域(合長期代理教師)	E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健康 教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養術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腦 生活 家政 童軍 輔導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	上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線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健康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藝術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腦 生活 家政 童軍 輔導 專任輔 導教師 単小 本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專教師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	上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線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健康 教育 整座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養術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腦 生活 家政 童軍 輔導 專任輔 其他 導教師 科目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中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 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時間達三個月以上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4.學歷別:博士、碩士、教育大學…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 40 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5.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6.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7.各項分類的男女教師「合計數」、「男教師計」、「女教師計」均須相同。
- 8.「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9.「新進教師」: 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0.「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 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離職到B校任教者)者。
- 11.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1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學校代	號			BID		. <u>/ 概員工及</u> 107 學年度	<u> </u>			留分	::人			
			ı		十十八四	107 字平反	T		T	中加	· · 八 			
年齡分	組	總計	未滿 25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以上			
	計													
職員	男													
	女													
	計													
工友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目	目行登錄)上3	欠填表時間: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 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職員、工友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	華民國 10)7 學年月	麦						單位:間;	室;床位; 平方公尺
•		終	計		現在	使用		間(対)	建未使用	工相	使用	問罢	未用	其他使	
校地校	舍	(不含其他	使用狀況)	或	中	幼兒	己園	興(利力)	建 不使用	小地	使用	月月旦	.不用	共1世(史)	刊 ///////////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 禮堂(間)	111														
(5) 圖書館(室)(旬 <i>)</i>														
(6)餐廳(間)	目目 /														
	間)														
(8)學生宿舍(床位 (9)其他	.)														
(10) 校舍總延面積	(平方公尺)				<u> </u> 為白動†	<u>├</u> ∥總不須	登打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LI 3://.	11WG 1 / 5	<u>⊅</u> 7.11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	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u>[2</u>	· ·	平	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	(大便器)		,男生原	所(小	便器)	坑位	,女生廁角	f 坑位	立,無障碍	疑廁所	坑位,	性別友語	善動所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間)口	中電腦教室	間	•												
送審原因:												均	真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	電話)聯續	絡電話:		
	·							·		(系統自	行登錄)	上次填表	長時間: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請依表列項目填報。
- 3.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 **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4.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5.(1)「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2)「特別教室」指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 展教室、資源班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電腦教室、桌球教室、課輔教室、E化教室、書法教室、圍棋教室及社團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6.(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室、教職員休息室、哺乳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 會辦公室、印刷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
- 7.(4)「禮堂」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8.(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資訊檢索區、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9.(6)「餐廳」包括廚房。
- 10.(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11.(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 12.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13.「性別友善廁所」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位計算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 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 14.「運動場地面積」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 15.游泳池含室内、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如:池面長寬為 25 x 20 公尺,面積請填 500 平方公尺;游泳池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計列(興建中暫不計列)。 16.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 則為無法歸列於前4種使用情形者,如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向其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前4種情形。

國民中學:(表十)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	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室;冊;種;片;位;人次;冊次;元
圖書館(室)數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 總類				
100 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200 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非紙本資料:	
400 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冊)	
500 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片)	
600-700 史地類			(三)其他(種)	
800 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 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購書圖書資料經費(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冊)				
圖書館(室)工作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_	人,圖書志工_	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	填表時間:

- 1.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 107 年 9 月 30 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購書經費及捐贈列入編目圖書以 106 學年資料填報。
- 2.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 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 3.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4.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5.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6.非<mark>紙本</mark>資料:按電子書、光碟(含 CD、VCD、DVD 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7.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8.借閱人文:係指 106 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 人 1 次借閱數冊圖書,以 1 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 106 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 人 1 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例如 A 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 1 次借 3 冊、第 2 次借 3 冊、第 3 次借 4 冊,共計 10 冊,則借閱人次為 3 人次,借閱冊次為 10 冊次。
- 9.購買圖書資料經費: 106 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 10.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係指106學年度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包含電子書、光碟等非紙本資料。
- 11.專任管理人員:係指業務職掌為圖書館(室)行政工作的正式管理人員,不含由組長、教師或其他兼任者;圖書志工:係指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 不含說故事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 1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7 年度 私立學校:107 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6 年度 私立學校:106 學年度】
總計		
經常門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其他		
資本門小計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 107 年度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 106 年度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 107 學年度資料。
- 4.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 106 學年度資料。
- 5.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
- 6.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7.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07 學年度				單位:人
年級別			終計		7 年	三級	8年	級	9 年	三級
地區別	<u></u>	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中國大陸										
港、澳										
越南										
印尼					1					
泰國		寮國	埃及	俄羅斯						
菲律賓		汶萊	英國	奈及利亞						
柬埔寨		印度 尼泊爾	法國 德國	南非 墨西哥						
日本		- 加拉 - 孟加拉	^{徳國} 奥地利	墨四哥 哥斯大黎加						
馬來西亞		巴基斯坦		巴西						
美國		阿富汗	荷蘭	阿根廷						
南韓		斯里蘭卡	比利時	巴拉圭						
緬甸		伊朗	丹麥	澳大利亞						
新加坡		約旦	西班牙	紐西蘭						
加拿大		土耳其	義大利	其他						
其他										
送審原因:		7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岳) 聯絡電話:	
							(系	統自行登錄)上	-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mark>其父或母一方曾為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mark>;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3.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新住民子女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5.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其他」地區別,請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十二 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終計				
男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55 條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 20 歲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大陸地區學生數為準。
- 3.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修敏小姐(02)7736-5623。

國民中學:(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u>,i</u>	學校	代别	虎								中華民	國 106	學年度													單位	: 人		
						<u></u>	認輔教的														受	輔學	生	l.					
1.	나미리		白八				教育	輔導專	業背景	最統計					[4L □tl		<u>-</u>	/1					77.4	17 63 年	, HH HH	*云口口			
12	生別		身分	TWE	教師學歷	1. 7%	修讀	輔導學	分數	在職參	多訓輔導	享知能研	習時數		性別			·分						用学生	问起	類別			
總計	男	女	原住 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男女院主 非原住民 1 2 3 教育大 参加過 参加過 参加過 参加過 参加過												3	4	5	6	7	8	9	10	11				
				心理輔 導系所 (組) 畢	教育大 學或教 育學院 一般系 所畢	大學一 般系所 畢	修輔導 40學分 以上	修輔導 20-39 學分	19 學 分以下	72 小時 以上之 輔導知	36-71 小時之 輔導知	19-35 小時之 輔導知	参加過 18 小時 以下之 輔導知 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 /人際 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 害/性 騷擾/ 性霸 凌	高風家庭關懷	低成 就感	其他
送審附註		5日:			(組) 畢 一般系 畢 以上 學分 分以下 輔導知 輔導知 輔導知 輔導知												話)			人: 話:									
																		自行登											

- 1.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2.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不含專(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3.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4.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5.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3學年(104-106學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6.受輔學生: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 7.受輔學牛問題類別: (可複撰)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 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 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低成就感
 - (11)其他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陳曉蘋小姐(04)3706-1318。

國民中學: (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

	學校代號	7										<u> </u>	~							
	中華民國 100 学 中度 第1 學期 總計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總計 計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嘉獎 次數																	単位:	人;次	
						<u>\$</u>	第1學期									育2學期				
	獎懲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級		三級	9年	級
	1	1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壴將	人數																		
	加入	次數																		
48.压 4.	.l. .r.l.	人數																		
獎勵																				,
	次數																			
	大切																			
	35年 41。	人數																		
	警告	次數																		
/III/. 1777		人數																		
懲罰	小過	次數																		
		人數																		
	大過	次數																		
送審原因		, , , , , , ,	<u> </u>	<u> </u>	I		1	<u>I</u>	<u> </u>			<u> </u>	1		填	表人:		<u> </u>	<u>I</u>	
附註:													(請填2	務電話						
												(系統	統自行登							

- 1.本表資料統計期間: 106 學年第 1 學期以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以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實驗學校若為學季制,第 1、2 學季視為第 1 學期,第 3、4 學季視為第 2 學期。
- 2.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3.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記5個警告,銷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 4.有關學生獎懲人數統計問題,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承辦人陳曉蘋小姐(04)3706-1318。

四、國小補校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急登出 年度 107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量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至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小補校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開放填報中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小補校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開放填報中 10月31日以前完成 國小補校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小補校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每年9月30日 國小補校 表十四 新住民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結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0.8.4 更改容碼

頁碼

P54

P55

P56

P57

P58

國小補校:(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學校	·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網址 學校公務電子 (區域碼) (區域碼) (區域碼) 其表人: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郎/鎮/市/區村/里 设巷弄號	·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碼)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詳	镇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	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補校:(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EZIVI VILTIV	以 (1 1 1 1	<u> </u>			日本 ンプ 公口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	: 人
上學年	丰度畢業 生	上及修熟	集生計 <u></u>	人,男生	:人,	女生	人:畢業生	.人數	人,男生	人,女	生 丿	、,修業生人	数 /	人,男生	人,女生	人
			總計	未滿14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93年9月2日	92年9月2日	91年9月2日	90年9月2日	89年9月2日	88年9月2日	87年9月2日	86年9月2日	85年9月2日	82年9月2日	62年9月2日	42年9月2日	
在學	學生年齡	分組		以後出生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3年1月1日	92年1月1日	91年1月1日	90年1月1日	89年1月1日	88年1月1日	87年1月1日	86年1月1日	85年1月1日	82年1月1日	62年1月1日	42年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以前出生
		計														
\$	總計	男														
		女														
	ラコクエ ゔ ワ	男														
	初級部	女														
1.12	高級部	男														
國小	1年級	女														
	高級部	男														
	2 年級	女														
送審厕	原因:			<u> </u>			I.				ı		I.	填表人:		
附註:	•											(請填公	務電話)聯	絡電話:		
											(;	系統自行登	錄)上次墳	表時間: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3.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補校:(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Ē		單位:班
	終書十	初級部	高級部 1 年級	高級	部2年級
終計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詞	舌)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補校:(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u> </u>		國 107 學	上 上 上 生 度							<u> </u>	單位:人	
						學生				1 32			[]	劉 在帝皇	畢業生 及	修		1 122 / 1	
					初至	<u></u>	高级部	71年級	高级部	2年級					年度畢業			下度修業	生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計	男	<u>工</u> 女	計	男	女
	總計						7,			- 1									- 1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達悟族)																		
2A i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3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藉																		
送審原	京因:						1	1				ı	ı		填	表人:		ı	
附註:															生)聯絡電				
· · · · ·												(系	統自行動	済錄) ト	次填表	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 「尚未申報族籍」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補校:(表十四)新住民就學統計

學校	代號											11.01.		中華目		107																單	位:	人
								初級部							學生	<u>E</u> 人隻 高約	数部	1年	級						高	級部	5 2 年	三級				上學年	F度新	- 住民
删除	國籍		E民在 生總記	計	21 歲 以下	22- 蒝	24	25-44	45-6	4 歲	65 以	歳上	21 以	歳下		-24 歲	25	-44	45-6	4 歲	65 以	 21 以	,,,,		-24 歲	25	-44 歳		4 歲		歳上		業人	
		計	男		男 女		女	男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總計	男	女
			中	國大陸	孟加拉	Ϋ́	西班	· · · · ·																										
			港	、澳	巴基斯	折坦	義大	利																										
			日河南		阿富河斯里蘭		埃及	文 利亞																										
			越		伊朗		南非																											
			印	尼	約旦		加拿	大																								\vdash		
			泰 緬		土耳其 俄羅斯		美國墨西																									\vdash		
				型 埔寨	英國			in 大黎加																							\vdash	\vdash		<u> </u>
			寮		法國		巴西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律賓 加坡	德國 奧地和		阿根巴拉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1	加坡 來西亞	発地が瑞士			.土 :利亞																								$\vdash \vdash$		<u> </u>
			汶	萊	荷蘭		紐西	蘭																								igspace		<u> </u>
			印尼	度 泊爾	比利B 丹麥	诗	其他	<u>L</u>																								<u> </u>		<u> </u>
				/ 口 网	万多																											<u> </u>		<u> </u>
																																		<u>L</u>
上學	年度新	折住民	修業	生(領	有修業	¥證書	者)	計	_ /	人,:	男 _		_ 人	<u>,</u> 女			人。																	
送審	原因:																												ţ	真表	人:			
附註	:																								(‡	青填	公務	電記	5)聯約	洛電	話:			
																								(系統	統自	行登	錄)	上学	ア填え	長時	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係指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之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無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五、國中補校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頁碼 P60 P61 P62 P63 P64

年度 10	7	學校代號: 開 治 恒	學校名稱: 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	● 登出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中補校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中補校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中補校	表三	到孫及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中補校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中補校	表十四	新住民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慭	克吉(虎)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Q&A	更改密碼	

國中補校:(表一)學校概況表

		H 1 114124 17	7 4 12412020		
學校代號		中華	民國 107 學年度		
學校	地址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網址	學校公務電子信箱
□□□	『/鎮/市/區村/里	(區域碼)	(區域碼)		
路/街段	5	分機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補校:(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阜	學校代號						IX (W-		107 學年度		.,,,,				單位	: 人
上學年	度畢業生	三及修美	業生計 <u></u>	人,男生	人,	女生	人:畢業生	.人數	人,男生	人,女	生 丿	、,修業生人		人,男生	人,女生	人
			總計	未滿14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歲以上
				93年9月2日	92年9月2日	91年9月2日	90年9月2日	89年9月2日	88年9月2日	87年9月2日	86年9月2日	85年9月2日	82年9月2日	62年9月2日	42年9月2日	
在學學	學生年齡	分組		以後出生	-12月31日											
					93年1月1日	92年1月1日	91年1月1日	90年1月1日	89年1月1日	88年1月1日	87年1月1日	86年1月1日	85年1月1日	82年1月1日	62年1月1日	42年9月1日
		ı			-9月1日	以前出生										
		計														
悠	計	男														
		女														
	1 /= /sti	男														
	1年級	女														
	2 /=/II	男														
國中	2年級	女														
	2 / 17/417	男														
	3年級	女														
送審原	因:									•		•	•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	務電話)聯	絡電話:		
											()	系統自行登	錄)上次墳	表時間: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 9 月 30 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3.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補校:(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總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詞	舌)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¹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補校:(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							修業生							
		總計	H	-1+-	1 年	F級	2 年	F級	3 年	三級	1 4 1514	H		上學	年度畢業	性	上學年度修業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達悟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籍																			
送審	原因:	1		I	<u> </u>			<u> </u>			1	1			填え	長人:	<u> </u>	I.		
附註													(請填2	公務電話	舌)聯絡電					
												(系統	泊行登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 「尚未申報族籍」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補校:(表十四)新住民就學統計

學材	代號	-									1114		華巨			" 學年															單	位:	人					
				學生人數																																		
刪	##I	新住民在學		1 年級								2 年級											-			1	-	ı		上學年度新住民								
除	國籍		生總計	21 歲 以下	22-24 歲	25-44 歲		15-64	1 歲		65 歲 以上	21 以			-24 轰	25· 渍	-44 炱	45-64 <u>j</u>	4 歲		歲 上	21 歲 以下		-24 裁		5-44 歲	45-6	4歲		5 歲 以上	辛未八多		數					
		計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總計	男	女					
			中國大陸	± - 7-1:11) I	III II.			-																													
			港、澳	巴基斯	斯坦 義	西班牙 義大利																																
			日本南韓	阿富河 斯里蘭		埃及 奈及利亞 南非 加拿大																																
			越南 印尼	伊朗 約旦	南																												<u></u>					
			泰國	土耳其	其 美	美國																											<u> </u>					
			緬甸 柬埔寨	俄羅斯 英國	哥	墨西哥 哥斯大黎加	引口																										_					
			寮國 菲律賓	法國 德國	巴 阿	西 根廷																																
			新加坡	奧地和	钊 巴	巴拉圭 澳大利亞	;																															
			汶萊	荷蘭	荷蘭 紐西	西蘭	-																													<u> </u>		
			印度 尼泊爾	比利4 丹麥	寺 其	他																											_					
					1 1	T 1		\vdash																														
			修業生(領有修業	護書者)計		_ \	、,身	号 _		人	,女		'	人。					1					1			1	1								
送審附註	原因:																							(計	値り	公務官	雪託	垣 () (勝紋	真表 <i>。</i>	人: 舌:								
LITET																						((系統			錄)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係指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之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無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